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邯郸路43号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公司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佩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王洪卫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届董事戴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了所担任的董事职务，戴国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增补王洪卫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成员。在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，戴国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议于2018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拟任命董事王洪卫先生简历：

王洪卫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1968年3月生，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硕博连读，获资源经济与土地管理博士学位；2000年8月至2001年1月，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高级访问学者；1998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不动产研究所所长；1999年1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系主任；2001年4月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；2003年5月起，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、研究室主任，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、教授，上海金融学院院长。先后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办大会主席、第13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主席等职务。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、联合国绿色智慧海绵城市国际咨询专家。